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營業稅申報案件更正

一、作業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

二、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一) 當期申報資料未收檔前，更正當期申報資料：

1. 原申報資料採網路申報、媒體申報者：應檢附更正後申報書(其餘進銷項及零稅率清單等資料請以電子檔傳送本分局網路申報櫃台)。
2. 原申報資料採人工申報者：應檢附更正後申報書、進銷項資料、零稅率清單。

(二) 當期申報資料已收檔後，始更正申報資料：應檢附申請書(至下載區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作業流程：

